

# 屏東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106 年度第 1 次臨時會議

##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2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縣府 304 會議室

參、主 席：吳副縣長麗雪

紀錄：社工員黃珮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請假人員：潘主任委員孟安、謝委員臥龍、林委員春鳳、賈委員佩芳。

陸、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柒、主席致詞：略

捌、提案討論

案 由 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請討論。 (提案單位：行政處)
說 明	<p>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50175209A 號函檢附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一般性建議第 29 號至第 33 號法規檢視計畫」辦理。</p> <p>二、105 年 10 月至 11 月中旬，完成相關人員法規檢視教育訓練。</p> <p>三、105 年 11 月 28 日屏府行法字第 10579663800 號函檢送各處初步檢視清冊，並請業務單位協助完成填報後，法制單位再行檢視。</p> <p>四、106 年 1 月 13 日屏府行法字第 10601300400 號函檢送各處法制覆核清冊，並請各業務機關確認是否還有法規需提報檢視。目前僅社會處追加提報檢視 4 項法規。</p>
委員建議	<p>一、第 8 頁委員會比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性別落差則應該是超過 3 個百分點，這部分應修正，理由可以寫依法設置。</p> <p>二、第 8 頁勞工處未來改善措施應寫合於法規。</p> <p>三、第 8 頁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的性別統計除了原先針對單次災害的統計外，可以採用整年度的統計資料。改進措施建議修改成未來積極研擬配套措施，增加女性在災害應變與防治</p>

	<p>相關工作的貢獻度。</p> <p>四、法規檢視背後意義應該是友善的，可以思考哪些法規內部規定可以改善，像是 49 頁第十點第一條，指派兩位以上進行調查，如果要做得更好則應該要有男性、女性的內部措施，這樣在申訴上較具有友善觀點。</p> <p>五、第 32 號一般性建議有提到無國籍姊妹，民政處主責姊妹國籍事宜，應可針對相關法規進行檢視。</p>
<p>決 議</p>	<p>一、法規落差 3 個百分點，未來改進措施載明合於法規。</p> <p>二、第 8 頁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的改進措施修改成未來積極研擬配套措施，增加女性災害應變與防治相關工作的貢獻度。</p> <p>三、下次定期會請民政處針對業管法規檢視第 32 號建議，並將相關資料送至法制科，於下次會議提出。</p> <p>四、照案通過。</p>

玖、散會：同日 10 時 30 分